進修學院選課須知

網路加退選課（初選過後，如需加選或退選，請依以下時程辦理）

※加退選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2 週）

第一階段選課：106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五)-106 年 09 月 09 日(星期六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一階段公告：106 年 09 月 12 日(星期二)[12:00-21:00]

第二階段選課：106 年 09 月 13 日(星期三)-106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四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二階段公告：106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一) [12:00-21:00]

第三階段選課：106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二)-106 年 09 月 20 日(星期三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三階段公告：106 年 09 月 22 日(星期五) [12:00]

網路結果確認：106 年 09 月 22 日(星期五) [12:00]

受理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(紙本作業):106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-10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

（一）加退選注意事項

1.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取消開學劃卡加退選課。開學第 1 週辦理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**【作業期間依公告之時程安排，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】**。
2. 現已取消人工加退選，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學生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，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列印存查。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，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，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，恕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等請求。
4. 為求公平性，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導致發生影響學分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總學分數不足、超修或課程衝堂者得請求補救外，概不受理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。
5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 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
  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。
6. 跨系選修科目,每學期以 6 學分為限;各系採納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之總數上限，請參照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，但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。
7. 跨部修讀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以 6 學分為限。(經系主任核准申請始得跨部修讀)
8. 學生跨部選課後，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仍不得超過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之上限。
9. 其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進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首頁－使用者入口列－在校學生－課務資訊－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。